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詹惠芬、呂瑞文 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副總陳化民、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稽核資深經理彭敏惠、稽核主任余郡綺、安永會計師許新民、安永經理陳盈君共 8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案由二：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證交所將分五年審查各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91803012號函辦理。

2. 已填製公司受審查時需備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人事 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

2. 預計於年度終了提供予董事成員進行自評。

3. 一〇九年度評估項目，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CSR 提)

說 明：為向全體同仁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及配合落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全面改採電子問卷，一〇九年度誠信經營問卷修訂如附件。

案由三：一〇九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報告案，提請 公鑒。(CSR 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修訂對外網站內容，一〇九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內容如附件。

案由四：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組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CSR 提)

說 明：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執行情形如附件。

案由五：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CSR 提)

說 明：為使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執行情形如附件。

案由六：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另一一〇年營運計劃報告，預計於一一〇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 說明：1. 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業經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提列數，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提列數擬訂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截至一〇九年九月本公司帳上已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27,500,004 元。
2. 實際員工酬勞之提列數仍需待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後依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曾義舜董事提議增加提列數，經董事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決議通過提列 42,000,000 元。

案由三：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通過。(人事 提)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彭敏惠小姐，因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內部職務調整，故擬解聘彭敏惠小姐稽核主管一職，另由本公司稽核代理員余郡綺小姐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一職，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 余郡綺小姐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 MBA，曾經擔任兆豐國際商銀外匯專員、福斯國際電視網財會專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等人應迴避)

決議：本案除董事余明長、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承認。(稽核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變更小組名稱，提請 討論。(CSR 提)

- 說明：1. 配合組織小組名稱變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原「資訊安全組」因配合 ISO 文件，變更為「資訊安全管理推動組」；原「誠信經營暨社會公益組」配合 CSR GRI(全球永續協會)及 RBA(負責任商業聯盟照行為準則)之內容，變更為「員工關係暨社會參與組」，其餘小組名稱不變。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CSR提)

說明：1. 為配合政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公佈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CSR提)

說明：1. 為配合政府 108 年 5 月 23 日公佈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提請討論。(CSR提)

說明：1. 為配合政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公佈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CSR提)

說明：1. 為配合政府 109 年 6 月 3 日公佈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1. 上海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2. 永豐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3. 華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4. 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參拾伍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